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101.03.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109.12.15 府教國字第 1090459040 號函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中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紀錄。

二、作業要點

- (一) 本校 110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五十一班(不含體育班，一年級十七班、二年級十七班、三年級十七班)。
- (二) 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或本校彈性學區：
 1. 本校學區部分：南興里全部，延和里全部，延平里 1~5、7~10、12~22、27、30~35 鄰及 37~47 鄰，北口村 13 鄰以後。
 2. 本校彈性學區部分：南瑤里全部，北口村 1~12 鄰，白沙村 5~12、19、26、27 鄰，岩竹村 3 鄰。
- (三) 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
 1. 第一順位：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。
 2. 第二順位：學生有親兄姊就讀本校 110 學年度二、三年級者(需設籍本校學區含彈性學區)，將得以優先就讀本校。
 3. 第三順位：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(含彈性學區)，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 4. 第四順位：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(含彈性學區)，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 5. 第五順位：其他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者，依入籍先後排序。
- (四) 本校依學區內國民小學註冊組所提供之適齡學生名冊，寄發適齡學生入學通知單，請於縣政府公告新生統一報到日期(109 學年度於 109 年 7 月 1 日，110 學年度尚未確定) 持入學通知單等相關文件至彰興國中辦理報到登記(資格審查)。

- (五) 報到登記作業期限為一週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上列順位依序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 資格審查結果於兩週後於校網中公告錄取名冊及候補名冊。
- (七) 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(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可備妥新生報到相關文件於報到登記作業期限內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- (八) 登記作業期限內未前來報名之新生(不論設籍先後)，於作業截止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超額新生由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。
- (九) 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填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，提交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(十) 本校學生額滿後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。
- (十一)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辦理。
- (十二)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